

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鸿盛科技，证券代码：832481）自2019年9月30（星期一）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公司股票暂停恢复转让的最晚日期为2019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。并于2019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，并于2019年10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。

自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正与有关方积极推进终止挂牌事项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15日